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 (项目立项编码)	合深5井试采地面工程(管道部分)(2020-000291-07-03-000951)
建设 地点及内容	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,井场中心坐标:起点 E105.724184256,N30.110216879;终点 E105.764747303,N30.115519606;新建合深5井至潼南101回注站 的干气外输管道1条,PN63DN300,长度4.89km,建设规模为100 ×104m ³ /d;防治责任范围39000m ² ,水土保持补偿费54600.00元
区域评估情况	无 无
水土保持方案 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 起止时间: 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1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3MA5YNYFN94 地 址: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佛路9号 电子信箱: 法定代表人: 鞠志忠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廖特权 联系电话: 19923309183 证件 类型及号码: 511323198511110470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 12月 1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1年 12月 16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1份。